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01.14)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1.2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3.12.15)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廢止 (98.04.0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99.04.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0.02.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2.08.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03.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6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05.2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3.10.15)
10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5.03.2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08.10.09)

- 一、為辦理教師升等之審查事宜，特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教師升等評審會議，應有系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各級教師升等案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送審專門著作、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及教師評鑑結果等資料，進行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整體表現之綜合審查(審查表如附件)，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再併同會議紀錄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系教評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迴避：
 1. 事關委員本人及配偶。
 2. 事關委員三親等內。
 3. 委員為送審者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 四、本系專、兼任教師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所列各項規定始得提出申請。若須進行教學觀摩時，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學期第 12 週提出，由系主任安排教學觀摩事宜，於第 15 週辦理完畢，並填報教學觀摩回饋表(附件一)送交申請者。
- 五、教師升等案未通過時，應以書面述明不通過之具體理由，並正式通知送審者。
- 六、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主任核定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教學觀摩回饋表

(本表由觀摩者填寫，推薦被觀摩者提出升等申請之用)

教學者		觀察時間	年 月 日 ____：____至____：____			
科 目		教學單元				
觀摩類別	☐ 教學錄影 ☐ 微型教學 ☐ 現場教學					
層面	檢核指標	請於適合的項目勾選並建議				精進建議
		優	良	普通		
一、課程設計與教學	A. 熟悉任教學科領域之知識					
	A1 事先規劃適切的教學目標					
	A2 掌握所教授教材的概念及內容					
	A3 了解學生的認知程度和知識背景					
	B.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					
	B1 具體說明學習的目標及重點					
	B2 有系統、有組織，由簡而繁呈現教材內容					
	B3 根據學生學習表現，適時調整教材內容					
	B4 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說明抽象、困難的概念					
	B5 正確且清楚講解重要概念、原則或技能					
	B6 上課內容不會脫離原有的主題或重點					
	B7 能澄清迷思並引導價值觀					
	B8 提供適當練習使學生熟練教材內容					
	B9 於每個學習活動後，適時歸納總結重點					
	C.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C1 能持續引發學生的學習動機					
	C2 善用問答技巧吸引學生注意					
	C3 能根據學生的反應，調整教學活動或策略					
	C4 適度使用肢體語言，增進溝通效果					
	C5 教學活動的轉換與銜接順暢					
	C6 有效掌握教學節奏和時間					

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表

評審日期：

姓 名		職 稱		擬送審 職 級	
-----	--	-----	--	------------	--

委員對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整體表現審查結果，

請委員勾選是否同意升等：

☐ 同意升等 ☐ 不同意升等

※請 各位委員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若不同意升等，請提供具體之理由：

說明：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重要規定

一、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專任教師應達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之標準、兼任教師須符合兼任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規則外，須合於下列規定：

（一）副教授升教授：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有重要學術或應用價值之專門著作，且為本校同級教師中，教學服務表現優良者。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有重要專門著作。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著有成績並具有與博士學位論文價值相當之專門著作。

二、系教評會會議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根據教師送審著作、專（兼）任教師升等自述表及教師評鑑結果等資料進行綜合審查，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通過後再併同會議紀錄提送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本審查表採用無記名方式實施；各級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

備註：塗改無效，若有塗改請換取新評分表。